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11日的情況)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 2008年11月24日 | 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 | 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已於201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 CB(2)236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2. 調解服務的發展 | 2009年10月22日 | 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個案的數目及比率(如有)。 | 有待回覆。 |
| 3. 將裁判法院的警員改為保安員的安排 | -- | 於2009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為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會議上，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6月就將裁判法院的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安排的運作情況提交報告。 |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已於2010年7月5日隨立法會 CB(2)1981/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4. 法例草擬 | 2009年12月15日 |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 有待回覆。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 2010年1月25日 | 民政事務局以書面解釋如何計算出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支出為110港元。 | 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已於201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 CB(2)236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6.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 2010年1月25日 | 民政事務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 有待回覆。 |
| 7. 獨立法定法律援助機構 | 2010年3月29日 |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於會議上所提要求及意見的考慮，包括要求該局提前就香港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一事重新進行檢討。 | 法援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7月27日隨立法會 CB(2)212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8.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2010年3月29日 | 民政事務局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出的建議。 | 有待回覆。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9.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2010年3月29日 | <p>律政司於2010年6月前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p> <p>(a) 立法建議的詳情；</p> <p>(b) 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的相關條文，以及修訂建議中納入了多少該等條文；及</p> <p>(c)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獲諮詢者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p> | 律政司的文件已於2010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1615/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10. 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議 | 2010年4月26日 | 法律草擬科就余若薇議員所提聘請外間承辦商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註釋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 | 當局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
| 11.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2010年5月24日 | <p>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p> <p>(a) 該局轄下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於約6個月內匯報其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研究結果，包括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是否可行；及</p> <p>(b) 其對如何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的案件及追討欠薪的個案中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p> | 有待回覆。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2. 區域法院的審訊 | 2010年6月28日 | <p>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對由司法機構本身收集有關定罪率的數據是否可行的意見。</p> | <p>律政司會在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已於2010年8月4日隨立法會 CB(2)214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
|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 2010年6月28日 | <p>民政事務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相關資料及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在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方面，探討在訴訟雙方議價能力懸殊的訴訟中，可否限制可向對訟方追討的費用，以期讓有關訴訟方可確定其若敗訴時所須支付的訟費；及</p> <p>(b) 研究有否空間可節省就法律援助個案支付的法律費用，讓更多人可在有限的法律援助撥款下獲得協助。</p> <p>委員亦請法援局就上一段(b)項提出意見。</p> | <p>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已於201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 CB(2)236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回覆。</p>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4.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2010年7月21日 | 民政事務局須就主席及議員對在工資索償案件中協助僱員的措施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和法援署，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有待回覆。 |
| 15.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2010年9月30日 | 法援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預計何時完成商議並從而匯報其興趣小組就擴大輔助計劃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其對議員就此事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 有待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1日